



聊城市跨境贸易 便利化服务手册



前 言

企业的事就是天大的事，企业的需求是我们工作的动力，企业的期盼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聊城市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由市口岸办、聊城海关、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贸促会等部门单位组成，致力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简化进出口单证，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费用，提升进出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通过深入调研，了解到进出口企业对通关政策的需求，我们对近年来中央、省、市出台的跨境贸易便利化举措进行了梳理，由于跨境贸易全链条的政策措施多，涉及面较广，我们没有求大求全，而是围绕企业高频办理事项进行了选择性梳理汇编，为企业办事、咨询提供方便，希望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更好服务全市进出口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时间仓促，政策措施有所疏漏在所难免，还请各位谅解。

聊城市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海关政策解读	2
1.报关单位备案	2
2.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海外仓备案	2
3.企业年报	3
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种植场、养殖场备案	4
5.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	4
6.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	5
7.进境粮食加工企业备案	5
8.原产地企业备案	6
9.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	6
10.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7
11.AEO 认证	7
12.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8
13.进出口货物报关	8
14.进出口货物报检	9

15.危险化学品检验	9
16.食品农产品检验	10
17.商品归类	10
18.原产地证签发	11
19.减免税	11
20.税政调研	12
21.加工贸易	13
22.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汽车	14
23.主动披露	15
24.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16
25.两步申报	16
26.提前申报	17
27.汇总征税	18
28.关税保证保险	18
二、商务政策解读	21
29.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21
30.扩大先进设备、技术进口	24
31.开展跨境电商培育	24

32.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5
33.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5
34.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26
35.支持企业利用公共海外仓开拓国际市场·····	26
三、出口退税政策解读·····	28
36.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8
37.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1
38.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 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33
39.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36
四、外汇业务指南·····	44
40.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企业名录管理·····	44
41.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企业名录变更·····	45
42.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企业登记表管理·····	47
43.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	53
44.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55
五、贸促业务指南·····	60
45.出证认证业务·····	60

46.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60
47.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办理·····	62
48.国际商事证明书办理·····	63
49.代办领事认证办理·····	64
六、相关部门联络电话·····	65
50.相关部门联络电话·····	65

(一)

跨境贸易

海关政策解读

海关政策解读

报关单位备案

1.业务概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海关备案后，方可办理报关手续；有需要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2.主体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3.申报方式：报关单位在海关备案、变更、注销均可通过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网上办理，无需到海关现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4.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海外仓备案

1.业务概况：“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自境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外注册企业（不包括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

内注册的企业），或者境内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出口海外仓”适用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出口至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并向海关传输相关数据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810”。

2.主体类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企业。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企业年报

1.业务概况：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报关单位备案信息年度报告》。

2.主体类型：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处于监管年限内的企业。

3.申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4.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种植场、养殖场备案

1.业务概况：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种植场、养殖场向属地海关备案后，产品方可出口。

2.主体类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种植场、养殖场。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

1.业务概况：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海关总署统一向该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

2.主体类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

1.业务概况：常见的进口食品种类有肉类、蛋及制品类、水产及制品类、中药材类、粮谷及制品类、油脂及油料类、饮料类、糖类、蔬菜及制品类、植物性调料类、干坚果类、其他植物源性食品类、罐头类、乳制品类、蜂产品类、酒类、糕点饼干类、蜜饯类、卷烟类、茶叶类、调味品类、其他加工食品类、特殊食品类、燕窝产品类、境外远洋捕捞。

2.主体类型：进口食品进口商。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进境粮食加工企业备案

1.业务概况：进境粮食应当在具备防疫、处理等条件的指定场所加工使用。未经有效的除害处理或加工处理，进境粮食不得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进境粮食指定场所是在海关办理备案的粮食加工企业、中转库、储备库。

2.备案的粮食品种：小麦、大麦、玉米、大豆等。

3.主体类型：进境粮食加工企业。

4.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原产地企业备案

1.业务概况：出口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通过“两证合一”或者自行申报方式，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

2.主体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生产企业。

3.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3，6023621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1.业务概况：出境的水果、包装厂、种苗花卉、竹木草、饲料等需要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2.主体类型：水果包装厂、果园、竹木草生产企业、饲料厂、合作社等。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1.业务概况：保税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

2.主体类型：保税仓库经营企业。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AEO 认证

1.业务概况：海关对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企业按照信用等级划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其他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其中高级认证企业即为中国海关的 AEO 企业，可享受本国海关、国内其他部门以及互认国海关最便捷和优惠的管理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海关提出申请，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2.主体类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企业。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1.业务概况：企业在办理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时，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信用状况证明。

2.主体类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企业。

3.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909580，6023666

进出口货物报关

1.业务概况：进出口货物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提交监管证件、办理税款缴纳等海关手续。

2.主体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3.申报方式：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标准版）进行申报。

4.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5，6023621

进出口货物报检

1.业务概况：法定检验进出口货物或者物品应当向海关申报。

2.主体类型：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3.申报方式：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标准版）进行申报。

4.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3，6023621

危险化学品检验

1.业务概况：海关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最新版）》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

2.主体类型：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3.责任科室：查检一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81，6023682

食品农产品检验

1.业务概况：海关对进出境食品农产品实施检验。

2.主体类型：进口食品农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食品农产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3.责任科室：查检二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91，6023692

商品归类

1.业务概况：对进出口货物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规定，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

2.主体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3.注意事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或物品进出口前，向聊城海关综合业务科进行归

类咨询。

4.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7，6023621

原产地证签发

1.业务概况：对辖区出口货物依企业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证明货物原产地或者作为出口货物在目的国享受优惠税率的证明。

2.主体类型：在海关进行原产地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生产企业。

3.签证范围：非优惠类原产地证、优惠类原产地证。

4.注意事项：生产企业须在属地海关完成企业备案与产品备案。

5.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3，6023621

减免税

1.业务概况：对符合国家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

口货物办理减征或者免征税款。

2.主体类型：有进口需求的鼓励项目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院所等。

3.适合聊城辖区的政策：（1）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条目中鼓励类的投资项目，进口相关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范围之外的设备，可以免征关税。

（2）支持科技创新：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图书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单位，进口《支持科技创新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所列物品，可以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注意事项：相关单位在货物进口前向聊城海关综合业务科咨询并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5.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6，6023621

税政调研

1.业务概况：企业在税则税目、关税税率、监管条

件、出口退税等方面有诉求的，可以向聊城海关反映，经聊城海关调研后通过上级海关最终报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研究调整。

2.主体类型：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3.注意事项：进出口企业随时可以将调整建议反馈至聊城海关，以便将企业诉求及时汇总后报送至上级海关。

4.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6，6023621

加工贸易

1.业务概况：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原材料进口时缓征关税、增值税，成品出口时一般免征关税，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

2.主体类型：适合“两头在外”的外贸生产型企业，即原料在国外进口，经加工或者装配后，成品又销往

国外市场的外贸生产型企业。

3.申报方式：经营企业持对外签订的合同、单耗说明等材料，向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手册。

4.责任科室：保税业务监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71，6023672

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汽车

1.业务概况：为鼓励在国外留学人员毕业后回国工作，满足条件的留学生、访问学者及进修人员学成回国一年内购买指定范围内自用小汽车，享受减免税进口零部件关税和车辆购置税优惠。

2.主体类型：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学习或进修（包括出国进修、合作研究）期限在一学年以上（9个月）的，学成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

3.具体要求：（1）留学时长9个月以上（根据出入境记录，在境外累计总时长不少于270天）；（2）完成学业或进修结束后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两年；（3）

毕业或进修结束后“首次入境”一年内向海关提出购买国产免税小汽车申请。

4.注意事项:留学人员需在国家定点汽车生产厂家或其直接管理的销售门店购车。如在其他渠道(如4S店)按市场价购买的国产小汽车,不属于海关监管车辆的审批范围,海关将不予受理。

5.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6, 6023621

主动披露

1.业务概况:进出口企业、单位在进出口货物放行后,自查发现其进出口活动存在少缴、漏缴税款或者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2.主体类型: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

3.注意事项:进出口企业、单位尽早自查、及时向海关申报;必须进行书面报告。

4.责任科室：稽查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35，6023631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1.业务概况：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实施的保护。作为进出口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和知识产权预确认工作，依法保护企业商品商标和自身的著作权。

2.主体类型：知识产权权利人。

3.责任科室：核查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51，6023652

两步申报

1.业务概况：为加快进口货物通关，在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两步申报”模式通关；第一步，企业概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

离货物，第二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

2.主体类型：除失信企业外的境内收发货人且涉及的监管证件已实现联网核查的。

3.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5，6023621

提前申报

1.业务概况：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提前申报的，应当先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其中，提前申报进口货物应于装载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提前申报出口货物应于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向海关申报。

2.主体类型：所有实际进境货物（含分拨货物）；所有信用企业均适用；海、陆、空、邮、铁均适用；口岸清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线进境、全通等模式均适用。

3.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5，6023621

汇总征税

1.业务概况: 信誉良好的进出口企业凭借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或提交保证金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汇总征税备案, 企业在全国各地进口口岸办理货物通关时, 海关暂不打印税单征税, 而是在扣除与应缴税款相应金额的信用额度后, 即可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所有税款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或者税单生成之日起 15 日内缴税即可。

2.主体类型: 企业为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用户, 不为失信企业, 申报符合规范要求, 遵守海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 纳税及时, 为海关征税提供必要的信息。

3.责任科室: 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 0635-6023627, 6023621

关税保证保险

1.业务概况: 一种新型的税款担保方式, 企业在货物通关时, 凭借保险公司出具的“一张保单”即可享

受“货物先放行，税款后缴纳”的通关便利。

2.主体类型：除失信企业外，其他企业均可办理此项业务。

3.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0635-6023627，6023621

(二)
跨境贸易
商务政策解读

商务政策解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流程

（一）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

（二）点击“备案登记”，选择备案登记机关。

（三）在线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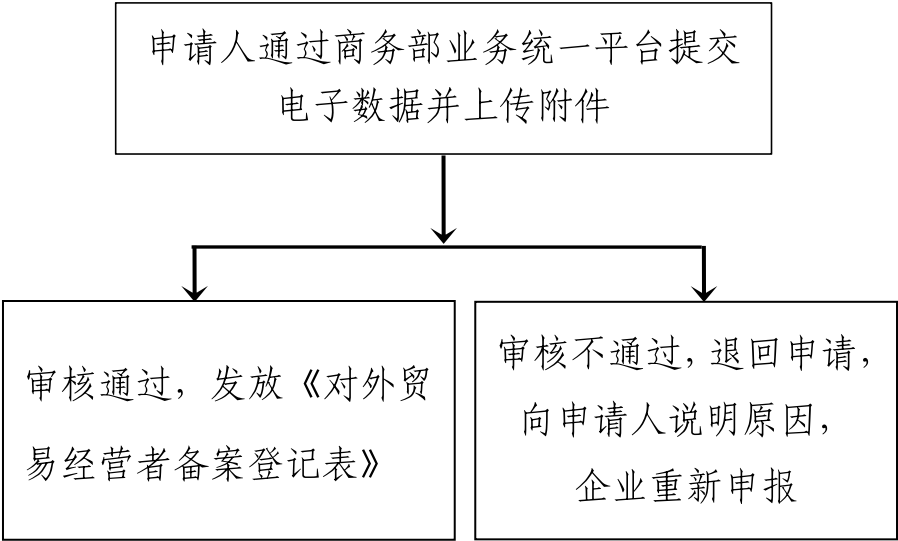
（四）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后点击“打印备案登记申请表”（登记表有正反两页），在打印出的《登记表》第二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分支机构为负责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为投资人；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五）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如无法上传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受理窗口）、签字盖章的《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页须合并为一个文件）。如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还需上传企业法人同意分支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申请材料扫描

件。上传成功后，点击“上报”按钮上报申请信息。

（六）申请状态显示为“上报”则说明企业网上申请成功，准备申请资料送受理窗口审核，符合要求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附：办理流程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联系人信息表

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案办理单位、地址
阳谷县	申茂生	6215568	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政府 408 室)
开发区	孙书悦	17663533303	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聊城市东昌府区 聊城国际会展中心
茌平区	郭亚菲	15163556222	茌平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中心街 5226 号区政府 503 室
临清市	卞 杰	2323808	临清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楼 213 室
高新区	刘文新	0635-8507178 15615916686	高新区投资促进部 聊城东昌府区长江路 1 号 高新区管委会 10 楼 1022
冠 县	李雅婧	18563551886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冠县建设南路世纪大厦 1913 办公室
高唐县	刘林林	15966203600	高唐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高唐县政通路 203 号 政府办公楼 315 室
东 昌 府 区	刘 辉	2990056	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1 号
莘 县	郝 蕊	18263569056	莘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莘县政府街 3 号
东阿县	刘盈金	3261951	东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东阿县前进街 50 号

扩大先进设备、技术进口

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给予贴息支持；对列入《山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0 年版）》的设备和技术进口给予贴息支持。促进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导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档次，推动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开展跨境电商培育

对 2022 年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主体在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计研发、统计监测、中小企业外贸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外贸供应链体系完善、宣传培训、市场开拓和营销推广等方面发生的费用予以支持。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含出口前保险）

对出口企业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 5 家保险公司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保费，以及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保费给予支持。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 2022 年境外百展计划中 B 类（重点类）展会给予支持，确定支持展会项目和企业数量，对重点类展会的展位费、展位搭建、展品运输、现场工作人员服务费（仅限“代参展”模式）等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支持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对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发生的费用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企业利用公共海外仓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国家和地区选出5个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企业的展示场地租金给予支持。

责任科室：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贸科

电话：0635-2119206，2119208

(三)
跨境贸易
出口退税政策解读

出口退税政策解读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1.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

1.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

予以退还。

2.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适用条件】

1.出口货物，是指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2.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3.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

（5）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6）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该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4.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

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至五条、第八条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适用条件】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古旧图书。

(3) 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软件产品。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 钻石及其饰品。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6) 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 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

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货物劳务：

（1）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2）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八条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 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适用主体】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政策内容】

对部分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适用条件】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 1.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 3.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1）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

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 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 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 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 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 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八条

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服务措施】

1.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2.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3.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5.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6.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7.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9.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0.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11.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12.纳税人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13.纳税人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相关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及相关举证资料。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14.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

16.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17.生产企业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企业获取的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应

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首次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

18.外贸企业以及横琴、平潭购买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19.纳税人办理已使用过且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设备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停止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20.纳税人办理购买水电气、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停止报送《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21.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其中，办理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国际运

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和《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22.纳税人办理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政策依据】

1.《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

全市出口退税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	电话
聊城市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0635-8433027
东昌府区税务局	0635-8301578
临清市税务局	0635-2422558
阳谷县税务局	0635-6390046
莘县税务局	0635-7322918
茌平区税务局	0635-4228096
东阿县税务局	0635-3263775
冠县税务局	0635-5785652
高唐县税务局	0635-3959097
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0635-8516711

(四)
跨境贸易
外汇业务指南

外汇业务指南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企业名录管理

事项名称：名录登记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申请条件：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

办理材料：（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西路 226 号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联系电话：**0635-6036856 **监督投诉电话：**0635-6036837

办理流程：

（1）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需求的企业，需持规定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2）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3）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货贸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并办理货贸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4）外汇局通过货贸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业务表格：《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企业名录变更

事项名称：名录变更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申请条件: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企业

办理材料: (1) 加盖企业公章的变更申请(说明名录变更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办理地点: 聊城市东昌西路 226 号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联系电话:** 0635-6036856 **监督投诉电话:** 0635-6036837

办理流程: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进行信息变更。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企业登记管理

事项名称：登记表管理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申请条件：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业务流程：

1.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事前逐笔登记手续。

（1）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

（2）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

（3）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

（4）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

（5）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

或 B、C 类企业发生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汇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6）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

（7）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并通过货贸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4. 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提交的《登记表》，在货贸系统银行端查询并核对相应《登记表》电子信息；在《登记表》有效期内，按《登记表》注明的业务类别、结算方式和“外汇局登记情况”，在登记金额范围内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货贸系统银行端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办理材料：

1.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

（2）以预收、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发票；

（3）以其他方式结算的，提交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4）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5）注意事项：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2.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B 类企业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提交按国际惯例审核的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提交合同；

（2）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提交合同和发票；

（3）以其他方式结算的，提交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4）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5）注意事项：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

登记后办理上述业务。

3.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此项业务。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出口合同；

（2）出口货物报关单；

（3）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4.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此项业务。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进口合同；

（2）进口货物报关单；

（3）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5.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汇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企业办理贸易退汇登记业务，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2）原收付汇凭证；

（3）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

（4）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

（5）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

或相关证明材料。

6.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登记

-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 (2)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 (3)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7.其他业务登记

-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 (2)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联系电话：0635-6036856 **监督投诉电话：**
0635-6036837 **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西路 226 号人
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

“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是指，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的运作模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汇率避险提供担保服务，银行机构免除企业汇率避险保证金，担保费由省财政与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省财政与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市县自行商定分担比例）。

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山东省境内企业；
- （二）上一年度有进出口实绩，且进出口实际发生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
- （三）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承办银行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专门的汇率避险产品；
- （二）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专门团队，能够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汇率避险服务；
- （三）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担保服务，对融资担保机构承保的汇率避险产品免收保证金。

参与机构和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银企担对接、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和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财政资金

对符合规定的汇率避险担保费用给予补助等相关工作。

外汇局山东省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承办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业务等相关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承办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业务等相关工作。

鼓励承办银行机构提供丰富的汇率避险产品，开展汇率避险政策宣传和知识培训，优化企业汇率避险流程和存续期管理政策，指导企业合理运用汇率避险工具。

鼓励承办融资担保机构精简审批程序和要件，提高业务审核效率。承办融资担保机构在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文书后，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便利化措施：

（一）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

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校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三）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四）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五）经山东省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企业向试点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

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实行财务集中管理的集团型企业申请试点，应由一家在山东省内注册的成员企业（以下简称主办企业）向试点银行统一申请。主办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申请试点的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应纳入集团内部的财务集中管理但可不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

（二）异地企业（含异地成员企业）参与试点的，其注册地需在已实行试点的地区。异地企业正式成为试点企业后，应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书面备案。

（三）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合理稳定。

（四）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外汇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 A 类。

（五）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能自证货物

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做到交易留痕，并利用电子化手段准确记录和管理。

（六）企业应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七）出于风险防范目的，试点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跨境贸易
贸促业务指南

贸促业务指南

出证认证业务

负责为我市出口企业出具一般原产地证明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书；代办涉外商事证明书、代办不可抗力证明；代办涉外经贸文件的领事认证。

责任科室：法律服务部

联系人：温荣戎 0635-6068898 13963530704

张 鹭 0635-6068887 15166557980

冯晓会 0635-6068887 18953920125

企业服务 QQ: 1337792051

企业服务 QQ 群: 249157651

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服务；开展国际经贸预警信息收集发布，指导企业应对国际经贸摩擦；指导和协助企业开展“双反”应对；受理外商投诉；为企业提供国际贸易各个环节的培训；协助企业开展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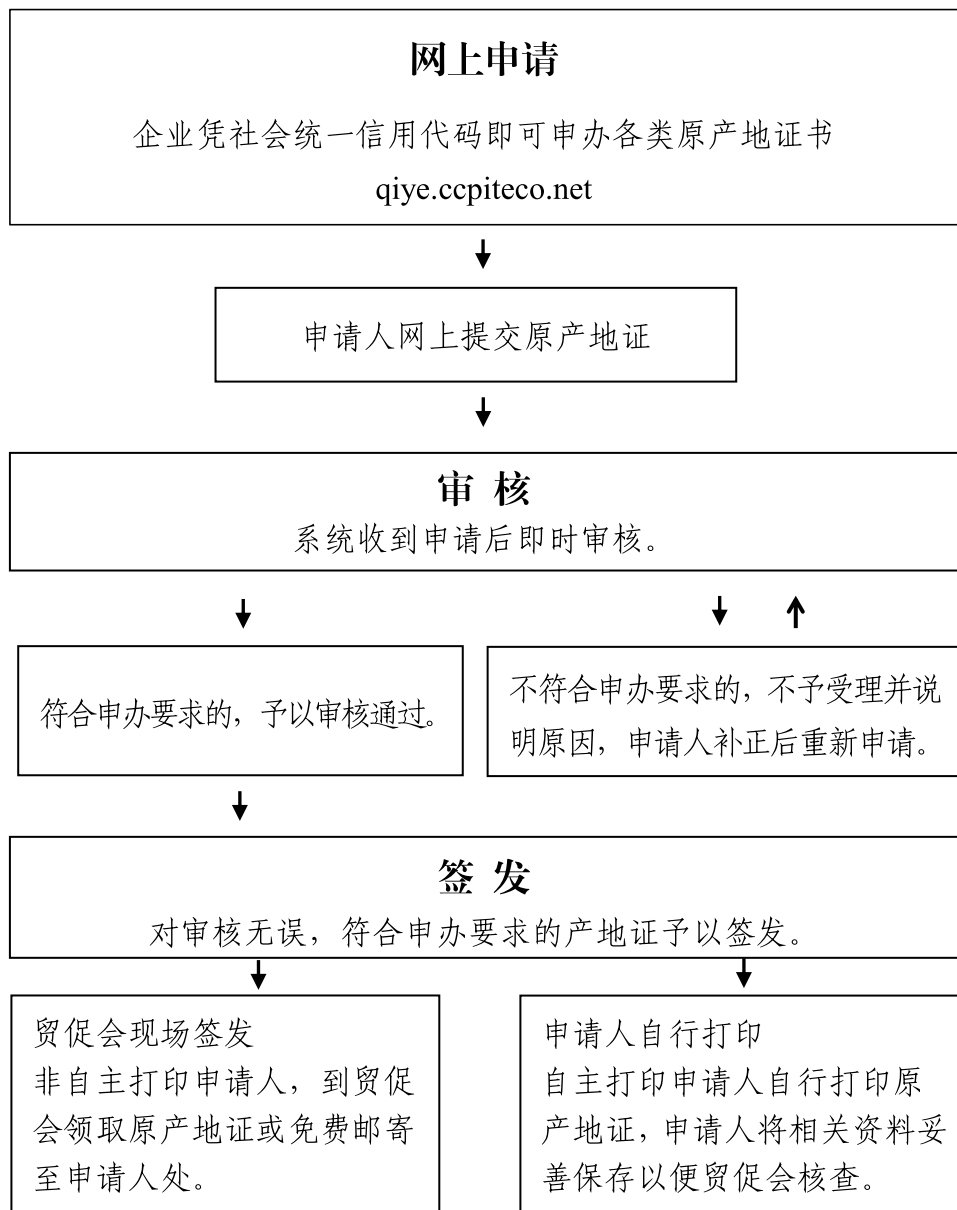
利、商标、著作权等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责任科室：法律服务部

联系人：吕 明 0635-6068898 15806359363

温荣戎 0635-6068898 13963530704

货物原产地证书办理流程



国际商事证明书办理流程

申请并受理

通过山东政务服务（<http://lczwfw.sd.gov.cn/lc/public/index>）或贸促会企业服务 QQ 号（1337792051）发送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符合规定的申请，
予以受理。



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如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内容不真实等情况）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1、内容违规的，申请人补正后重新申请。
2、内容违法捏造，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



办 理

企业将审核通过的文件邮寄至山东省贸促会办理。或提交至市贸促会，由市贸促会邮寄至山东省贸促会办理。

省贸促会复审，制作证明书

省贸促会收到文件后进行复审，对符合认证要求的文件进行认证，并制作装订证明书。制作完毕后，寄回市贸促会。



交付证明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证明书或免费邮寄至申请人。

代办领事认证办理流程

解答咨询、接待申请

登陆中国领事服务网 cs.mfa.gov.cn 查询代办领事认证各国使馆收费及认证规定并告知申请人所需费用及应提交材料。

网络预审

通过贸促会企业服务 QQ 号（1337792051）发送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

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如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内容不真实等情况）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1. 内容违规的，申请人补正后重新申请。
2. 内容违法捏造，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

办 理

企业将审核通过的文件现场提交或邮寄至市贸促会，市贸促会将认证信息录入中国贸促会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邮寄至中国贸促会办理。

办理流程

中国贸促会—外交部—各国驻华使领馆—外交部—中国贸促会

缴费并领取认证文件

市贸促会收到完成认证的文件及付款通知单后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汇款后到市贸促会领取认证文件，或免费邮寄至申请人。

领取发票

中国贸促会在收到申请人汇款后会尽快将发票寄出。市贸促会收到发票后，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免费邮寄至申请人。

相关部门联络电话

相关部门联络电话

聊城市口岸办公室	0635-8288562
聊城海关综合业务科	0635-6023621
聊城市商务投资	
促进局外贸科	0635-2119206
聊城市税务局	0635-8433027
聊城市外汇管理局	0635-6036856
聊城市贸促会	0635-6068898



同心同向 携手共进
政策助力 企业便利

